

一、招标设备清单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数字集群基站	1.1	数字集群基站控制器	1	台	CPU: 不低于 Intel 4 核, 频率 $\geq$ 2GHz 内存: $\geq$ 4G DDR3 硬盘: $\geq$ 500GB, SATA 网络速度: 100M/1000M
	1.2	数字集群基站控制软件	1	套	集群基站控制软件, 接入市局交换中心
	1.3	数字集群信道机	4	台	双工间隔:10MHz 带宽: 5MHz 发射频段(下行):361 ~ 366MHz 接收频段(上行):351 ~ 356 MHz 信道带宽: 12.5KHz 频率稳定度: $\pm$ 0.5ppm(-40℃, +90℃) 输出功率: 5W-50W(须满足 24 小时连续最大功率输出)
	1.4	数字集群信道单元控制软件	4	套	基站每个信道单元控制软件
	1.5	以太网交换机	1	台	不少于 24 个 10/100Base-TX 以太网端口 不少于 2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不少于 2 个复用的千兆 Combo SFP 转发性能: $\geq$ 6.6Mpps 交换容量: $\geq$ 32Gbps

	1.6	合路器	4	路	工作频率：360-370Mhz 信道间隔：≥150KHz 调节范围：5Mhz 差损：≤4.6dB
	1.7	分路器	4	路	频率范围：351-356 MHz 工作带宽：5MHz 驻波比：≤1.25 增益调整：0-8dB 可调（1/2/4/8dB 拨码开关）
	1.8	高增益全向天线	2	根	频率范围(MHZ) 330-370 天线增益≥10dB 通带宽度 10 MHZ 电压驻波比≤1.5 输入阻抗 ≤50
	1.9	馈线	200	米	尺寸(泡塑绝缘)7/8" 工作温度 (C) -55C — 85C 直流电阻 1.05 欧姆/千米 阻抗 50±1 欧姆
	1.10	机柜	1	个	32U, 19 英寸标准机柜, 黑色
	1.11	系统配件	1	套	胶泥, 胶带, 馈管 7/8 头, 双联, 接地卡子, 电源线, 网线等
2、数字同播基站)	2.1	数字同播基站控制器	1	套	1、联网方式：支持 E1/IP 链路 2、E1 输入阻抗：75Ω（非平衡） 3、E1 接口速率：2048Kbps 4、IP 接口速率：10M/100M 自适应 5、IP 接口类型：标准 RJ45
	2.2	数字同播基站控制软件	1	套	实现同播基站与同播控制交换中心的有线联网，数据交换。
	2.3	无线链路设备	1	载	1、接收灵敏度≤-118dBm，每载频最

				频	大输出功率 $\leq 47\text{dBm}$; 2、具备单频点无线数字链路组网技术, 实现应急无线联网。
	2.4	数字链路组网软件	1	套	保持与市局数字同播网既有单频点无线数字链路联网方式, 实现互联互通。
	2.5	卫星同步设备	1	套	灵敏度: -145dBm 秒脉冲精度: 50ns
	2.6	天馈合分路设备	1	套	1、驻波比: 1.5 2、天放增益: 15dB 3、阻抗: 50Ω 4、实现多信道的发射合路及接收分路
	2.7	高增益全向天线	3	根	1、工作频段: $350.8\text{MHz}\sim 366.2\text{MHz}$ 2、增益: 10.2dBi 3、驻波比: ≤ 1.5 4、阻抗: 50Ω
	2.8	馈线	200	米	1、特性阻抗 (Ω): 50 ± 1.0 2、损耗 ($\text{dB}/100\text{M}$): ≤ 4.2 3、工作温度范围 ($^{\circ}\text{C}$): $-40^{\circ}\text{C}\sim \pm 85^{\circ}\text{C}$ 4、驻波比: ≤ 1.2
	2.9	机柜	1	套	标准机柜
	2.10	系统配件	1	套	胶泥, 胶带, 馈管 $1/2$ 头, 双联, 接地卡子, 电源线, 网线等
3、基站维修	3.1	基站控制器	1	套	1、联网方式: 支持 E1/IP 链路 2、E1 输入阻抗: 75Ω (非平衡) 3、E1 接口速率: 2048Kbps 4、IP 接口速率: $10\text{M}/100\text{M}$ 自适应

					5、IP 接口类型：标准 RJ45
	3.2	数字基站控制软件	1	套	实现同播基站与同播控制交换中心的有线联网，数据交换。

二、总体技术要求

1 数字集群基站技术需要

(1) 新密市数字集群系统建设不得改变郑州市 350 兆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的整体拓扑结构。

(2) 提供所投基站设备信道机需具有无线电发射型号核准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新建的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基站必须确保无缝接入郑州市公安局 PDT 数字集群交换控制中心。建成后，须确保新建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基站与郑州市公安局 PDT 系统软硬件全部兼容互通，实现郑州市局已建系统全部功能，能够通过同一交换控制中心对本次项目新建 PDT 数字集群基站及郑州市 PDT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形成全市一张网，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4) PDT 数字集群信道机采用一体化设计, PDT 数字集群信道机不接受板卡或插卡式设计，不接受纯软件升级和纯软件扩容，基站的每个载波需配置独有、专用的信道机，不允许多个载波共用一个信道单元。

(5) 投标人须在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完成所投产品与郑州市局既有 PDT 系统互联互通功能测试，若不能通过相关测试，采购方有权拒绝与中标方签订采购合同，并交由采购部门处理。

2 数字同播基站技术需要

(1) 新建数字同播基站为在市局既有同播交换中心基础上进行扩容建设，以保护既有设备正常使用，确保扩容设备兼容性、先进性、

统一性，与市局既有数字同播通信网实现有线无缝联接、数据汇集、统一管理、共享所有系统资源，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所投的同播系统设备要求支持数字/模拟双制式，兼容集群同频同播和常规同频同播功能。

(3) 投标人所投的同播系统设备应具备应急抗灾能力，核心交换设备重启时间应小于 10 秒（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所投的同播系统设备要求支持软件切换多种工作模式，可任意设置为数字集群同频同播、数字常规同频同播、模拟集群同频同播、模拟常规同频同播、模数混用共享信道系统等多种工作模式（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须在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完成所投产品与郑州市局既有同播系统互联互通功能测试，若不能通过相关测试，采购方有权拒绝与中标方签订采购合同，并交由采购部门处理。

注：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数字集群信道机

2. 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3.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